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足）环准〔2025〕10号

重庆森士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油气田钻采废水处理（项目代码：2410-500111-07-02-53922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意该项目在重庆大足高新技术开发区（万古园）建设。

一、项目主要内容：建设油气田钻采废水处理系统1套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部分设施设备利用现有），处理页岩气开采废水，设计处理规模为2000m³/d，对外接收页岩气开采废水规模约为1500m³/d，处理现有工程废水量约为500m³/d。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收集池、储存池、调节池、气浮池、高密软化沉淀池、芬顿氧化池、中和沉淀池、浓水池、污泥池等主要产臭构筑物采取加盖等密闭方式对臭气进行收集，污泥脱水间、盐/污泥贮存库采取负压抽风

收集臭气，废气收集后经 1 套“碱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置达标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外接收废水、生产废水（包括实验室废水）和初期雨水等经油气田钻采废水处理设施后达到园区污水处理接管协议标准限值（参照重庆市地方标准《页岩气开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报批稿）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万古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现有生化池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接管协议标准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万古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树脂、废膜、污泥和蒸发结晶盐应按《放射性废物分类》（公告 2017 年第 65 号）和《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GB14500-2002）相关要求放射性活度或浓度活度检测，以判断是否属于放射性废物，如属于放射性废物，则按放射

性废物进行管理；如不属于放射性废物，则废树脂、废膜按危险废物相关要求进行管理，污泥和蒸发结晶盐根据危险特性鉴别结果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交有处置能力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分区防渗措施，收集池、调节池、一体化气浮池、一体化高效沉淀池、pH调节罐、DTRO膜系统、浓水池、污泥池、事故池、污泥脱水间等污水处理构筑物及加药间、污泥暂存库、危废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清水池、盐贮存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多效蒸发器等为一般防渗区，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238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和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日常监管，以及按属地管理接受重庆大足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3日

送: 重庆市大足区应急管理局, 重庆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庆环科源博
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